

附件 1

住建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令第 100 号发布，2017 年修改国务院令第 676 号重新发布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7 年修改国务院令第 676 号重新发布
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9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710 号发布
4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139 号经核实现行有效
6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10 年修改发布
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57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发布
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139 号经核实现行有效
9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997 年 12 月发布 2015 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
10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布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9 年
12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2019 年
13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1989 年
14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2015 年
1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4 年 1 月 1 日
1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1 日
1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1 日
20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24 年 1 月 1 日
21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024 年 1 月 1 日
22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2024 年 1 月 1 日
23	建设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1 日
2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4 年 1 月 1 日
25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1 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24 年 1 月 1 日
27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1 日
28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2024 年 1 月 1 日
29	《城市绿化条例》	2024 年 1 月 1 日
30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1 日
31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24 年 1 月 1 日
32	《城市绿化条例》	2024 年 1 月 1 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3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3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令 第 18 号发布、住建部第 42 号修改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3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 第 22 号发布、住建部第 45 号修正
3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39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6 年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 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4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53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
4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
4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4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
43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	2007 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发布
44	《陕西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办法》	2015 年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发布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务院令第 184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建设部令 2008 年第 167 号发布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48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5 号发布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颁布
51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	2007 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发布
52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	2011 年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0 号发布
5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49 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9 号)(2020 年 2 月 19 日修订)
55	陕西省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管理办公室《陕西省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管理办法(实行)》	19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56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2015 年实施
57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 1 日	建设部令第 16 号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9 年 5 月 1 日
5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
60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8 年 1 月 1 日
6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2023 年 10 月 30 日
6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 施细则》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2

略阳县住建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住建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违法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	对砍伐名古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发布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一）砍伐。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3.	对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	住建局	李德军

	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为的处罚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 年发布 2019 年重新修订发布第十六条 移植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移植特级、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向省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向设区的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三）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向设区的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损坏名古树本身及破坏名古树周边生存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发布，2017 年修改国务院令第 676 号重新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 年发布 2019 年重新修订发布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住建局	李德军
5.	对损坏绿化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发布，2017 年修改国务院令第 676 号重新发布）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	住建局	李德军

			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7.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住建局	李德军
8.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住建局	李德军
9.	对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	住建局	李德军

	期末归还、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2014 年实施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因城市建设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占用绿地的，按照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城市容貌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7 年修改国务院令第 676 号重新发布）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年修改发布）第十八条 （一）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1.	对违反临街建筑物外墙城市容貌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7 年修改国务院令第 676 号重新发布）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年修改发布）第十八条（二）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不得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住建局	李德军
12.	对城市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7 年修改国务院令第 676 号重新发布）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	住建局	李德军

	行为的处罚		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3.	对未经允许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住建局	李德军
14.	对未经审批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因特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住建局	李德军
15.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10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2014年1月实施 第二十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擅自出店	住建局	李德军

	的经营者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出店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按照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年修改发布）第二十七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6.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2017 年修改国务院令 第 676 号重新发布）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7.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范围和要求；（二）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三）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四）使用光源性装置的，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五）与城市景观和建筑物的体量、造型、色彩相协调，保持城市街道的对景效果和通视效果。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年修改发布）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年修改发布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户外广告及其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六十日的，户外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内容设置公益广告。	住建局	李德军
18.	对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2017 年修改国务院令 第 676 号重新发布））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年修	住建局	李德军

	窗等,内容不健康、外型补美观,未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的处罚		改发布)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9.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环卫设施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2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10号发布)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2.	对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没有进行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遗撒、滴漏。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23.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四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运行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及时清洗车身的泥土、污物。	住建局	李德军
24.	对随地吐痰、便溺；抛撒、焚烧纸钱冥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订发布）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五）抛撒、焚烧纸钱冥币；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25.	对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 违反前款（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26.	对宠物在公共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	住建局	李德军

	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拒绝当即清除的处罚		重新发布)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四十六条（二）城市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当即清除。违反规定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7.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28.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29.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六）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30.	对未经批准擅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	住建局	李德军

	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新发布)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四十六条(一)禁止在设区的市和县级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31.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经核实现行有效)第十一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五十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32.	对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其他垃圾混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和单位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不得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3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修改发布)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3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修改发布)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	住建局	李德军

	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15年5月修改发布）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3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15年5月修改发布）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3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015年5月修改发布）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	住建局	李德军

			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经核实现行有效）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39.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经核实现行有效）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4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4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第二十二條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4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	住建局	李德军

	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4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4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住建局	李德军
46.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47.	对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2019年修改发布国务院令710号)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48.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住建局	李德军
4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住建局	李德军
5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住建局	李德军
51.	对未按照批准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三	住建局	李德军

	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52.	对违反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2019 年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 710 号）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53.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2019 年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 710 号）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5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2019 年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 710 号）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住建局	李德军

5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住建局	李德军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57.	对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在非指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住建局	李德军

	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行为的处罚		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违反城市道路挖掘规定或违反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污水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 第二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还应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59.	对城市道路挖掘施工或市政公用设施缺损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四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各类检查井、箱盖或者覆盖物以及其它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市政公用设施养护规范,出现缺损影响使用和安全时,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	住建局	李德军
60.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住建局	李德军

	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62.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或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各类检查井、箱盖或者覆盖物以及其他附属设施不符合市政公用设施养护规范,或出现缺损影响使用和安全时,养护、维修单位未及时补缺或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四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各类检查井、箱盖或者覆盖物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市政公用设施养护规范,出现缺损影响使用和安全时,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者修复的处罚				
63.	对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64.	对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65.	对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66.	对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67.	对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	住建局	李德军

	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8.	对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69.	对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70.	对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71.	对在城市内盗窃、毁坏排水井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发布 2015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	住建局	李德军

	盖、井算、阀门、管道;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行为的处罚		门、管道;(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住建局	李德军
73.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护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维护或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住建局	李德军
74.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重新发布)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者未拆除的强制措施				
75.	对未经允许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违法行为不接受处罚的强制行为	行政强制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改发布现行有效）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住建局	李德军
76.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五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及其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住建局	李德军
77.	门头牌匾设置	其他权力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2014年发布）第三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范围和要求；（二）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三）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四）使用光源性装置的,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五）与城市景观和建筑物的体量、造型、色彩相协调,保持城市街道的对景效果和通视效果。第三十七条 门头牌匾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临街设置的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称相符的标牌、标志、指示牌、匾额、镂空字、霓虹灯、垂直灯箱等设施。门头牌匾的规划、标准、色调、质量等,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结合所在街道的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	住建局	李德军
78.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建局	李德军
79.	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建局	李德军

	构件的				
8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6 年公布、2021 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使用登记。	住建局	李德军
8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颁布、2021 年修正）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住建局	李德军
82.	对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颁布、2021 年修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住建局	李德军
8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颁布、2021 年修正）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 （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三）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 （四）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七）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八）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住建局	李德军

			手续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报告无效,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8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8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8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应当提供《工程使用说明书》和《工程质量保证书》。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88.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受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	住建局	李德军

			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二十条 备案受理单位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十五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9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的检测单位。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9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内容进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将审查单位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交还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发现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应当退回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原因。勘察成果文	住建局	李德军

	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修改后，重新报原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三）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92.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图纸配套，说明清晰，内容完整。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93.	对施工单位未履行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重大危险源监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制度； （二）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工长和项目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测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施工管理人员；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严格工序管理和施工质量检验，做好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五）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六）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对建设工程沉降进行观测；（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施工单位应当在相应部位设立警示标志。	住建局	李德军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具）和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并明示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95.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有关技术要求和重大危险源，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封闭围挡等安全防范措施，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不得允许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96.	对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建设单位给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防	住建局	李德军

	工措施费的处罚		护用品（具）以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7.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98.	对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住建局	李德军
99.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处罚				
100.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101.	对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备安装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住建局	李德军
102.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应当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建设	住建局	李德军

	或者使用登记的处罚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使用登记。 禁止出租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超过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3.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从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经营经营活动。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住建局	李德军
104.	对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0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	住建局	李德军

			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6.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检测管理控制程序和检测业务信息化系统，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可靠，并对检测结论负责。 第五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第五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不得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所检测工程的相关责任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107.	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时，应当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0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维修费用按下列规定承担： （一）因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维修费用按合同约定由相关单位分别承担； （二）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缺陷，属于施工单位采购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属于建设单位采购的，由建设单位承担；（三）因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住建局	李德军

			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商品房在销售合同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责任和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向有关责任单位追偿。 因用户使用不当影响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质量的，由用户承担维修费用。 本条所称工程质量缺陷，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的约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还应对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9.	燃气、热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局	李德军
110.	对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职责履行的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局	李德军
111.	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	行政确认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9第47号公布） 第八条 将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住建局	李德军
11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行政确认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住建局	李德军
11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认可	行政确认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9第47号公布）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住建局	李德军
114.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认可	行政确认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9第47号公布） 第八条 将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	住建局	李德军

	确认		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115.	房屋安全鉴定	行政确认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 年发布 、2004 年修正） 第二章 规定市、县人民政府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住建局	李德军
116.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19 第 47 号）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住建局	李德军
117.	项目经理、总监变更备案	其他类备案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陕建发[2015]226 号） 第五十七条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更换。确因重病或者重伤（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辞职或者调离中标单位、招标人认为不称职、被中标单位责令停职或者开除公职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更换的，按照相关规定，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报相应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住建局	李德军
118.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其他类备案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 年颁布、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应当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	住建局	李德军
11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	其他类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住建局	李德军
12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类备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19 第 47 号） 第八条 将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住建局	李德军

121.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类备案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6 年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 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受理。	住建局	李德军
122.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类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住建局	李德军
12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核发	其他类备案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6 年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 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住建局	李德军
12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住建局	李德军

12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條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住建局	李德军
12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住建局	李德军
127.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卫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已于 2005 年 1 月 7 日经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住建局	李德军
128.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26 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3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010 年 5 月 27 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需要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专业队伍进行施工。第三十五条 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第三十六条 供水、供热、燃气的用户应当爱护设施，	住建局	李德军

			正确使用，发生故障或漏气、漏水现象，应当及时通知设施管理机构。		
129.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广场。公园、广场已有的水面和植被应当保持原有比例和面积，不得擅自减少或者改变其用途。在公园、广场设置为游人服务的商业摊点、游乐设施、娱乐场所和广告标志，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控制数量。在公园、广场举办展览、文艺表演、集会、商业促销等各类活动的，应当符合公园、广场的性质和功能，不得损害植被、设施和环境质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状。公众自发的文体活动应当遵守公园、广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秩序。	住建局	李德军
130.	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建设部〔1994〕建城 238 号）。 第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队伍或检查人员，负责对各 括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服务经营公司）、个人分工负责的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进行监督和检查。	住建局	李德军
13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局	李德军
132.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通过时间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时间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住建局	李德军
13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 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分类收集功能；（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并得到有效执行；（六）具有 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只停放场所。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按	住建局	李德军

			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134.	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建城字第 368 号 2004 年发布）。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断改善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作业条件，积极开展机械化清扫，有条件的城市要对道路、公共场所地面实行水洗和建立进城车辆清洗站。在炎热季节，适当组织对重点道路实行洒水、降温、压尘。	住建局	李德军
135.	城镇绿化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镇绿化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镇绿化工作。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镇绿化的植物和设施，有权对破坏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住建局	李德军
13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志	行政确定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住建局	李德军
137.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企业特许经营确定	行政确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经第 29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	住建局	李德军
138.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行政确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二条市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场所等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 and 责任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确定。	住建局	李德军
139.	对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	行政奖励	《城市绿化条例》第六条：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住建局	李德军

	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714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住建部第42号修改）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41.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714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4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714号修改）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住建局	李德军

	质量的处罚		的罚款；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4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或违规发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4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 5 % 以上 1 % 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45.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处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发布、住建部第 45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46.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发布、住建部第 45 号修正）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47.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发布、住建部第 45 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48.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发布、住建部第 45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住建局	李德军
149.	对建筑施工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住建局	李德军

	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50.	对建筑施工企业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51.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5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住建局	李德军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		
153.	对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师、结构师违反职业资格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5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	住建局	李德军

			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对企业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714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住建局	李德军
156.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714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资格证书而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7.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714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58.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以及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和在职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资格证书而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住建局	李德军
16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住建局	李德军

	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61.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以及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资格证书而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6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给予暂扣资质证书，可以并处整体或者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工程项目负责人或者有关责任人员，可以视其情节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工程承包发包中行贿受贿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住建局	李德军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6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以及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6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6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建筑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	住建局	李德军

	节能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而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建筑节能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而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714号修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166.	对相关单位不执行强制推广建设科技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陕西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办法》(201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单位不执行强制推广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	住建局	李德军
167.	对城乡规划、公用事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等企事业单位,超越范围使用限制技术或者应用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陕西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办法》(201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乡规划、公用事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等企事业单位,超越范围使用限制技术或者应用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68.	对注册建筑师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住建局	李德军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 2008 年第 167 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住建局	李德军
170.	对招标人以不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住建局	李德军

	合理的条件限制投标人竞争、影响公平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影响公平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颁布、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17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颁布、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住建局	李德军
17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颁布、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	住建局	李德军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7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住建局	李德军
175.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7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住建局	李德军
177.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住建局	李德军

	为的处罚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78.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住建局	李德军
179.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从而对潜在投标人有限制或者排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住建局	李德军
180.	对招标人采用错误的招标方式，不按规定发布招标文件及接受不合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	住建局	李德军

	处罚		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81.	对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住建局	李德军
182.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5 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18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住建局	李德军

	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中标程序等行为的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84.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85.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住建局	李德军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18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住建局	李德军
187.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5 号发布) 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招标项目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88.	对建设单位违反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颁布)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 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发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一)采购并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了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 (二)擅自变更施工图节能设计内容的; (三)采购并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建筑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颁布)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发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90.	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颁布)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采购并使用了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二)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三)采购并使用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的。	住建局	李德军
19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的和采购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采购并使用了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 (二)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住建局	李德军

	使用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三)采购并使用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的。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采购并使用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的。		
192.	对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颁布)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节能设计内容,或者施工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施工规范施工或者采用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的行为,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93.	对建设单位将未经建筑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颁布)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建筑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未经建筑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住建局	李德军
194.	对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动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颁布)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住建局	李德军

	筑物墙体、屋面保温层和室内供热管网系统行为的处罚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动建筑物墙体、屋面保温层和室内供热管网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在日常使用和装修建筑物时，不得擅自改动建筑物墙体、屋面保温层和室内供热管网系统。		
195.	对建设单位授意或者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11年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授意或者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应予拆除；不能拆除的，按使用粘土实心砖量处以每立方米50元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96.	对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11年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97.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11年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住建局	李德军

	计文件的处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98.	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黏土实心砖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主席令第 4 号公布,2018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11 年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粘土实心砖进行施工的,应予拆除;不能拆除的,按使用粘土实心砖量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19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根据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规定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主席令第 4 号公布,2018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11 年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7 月 31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根据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规定实施监理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200.	对企业伪造、转让、出租、涂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主席令第 4 号公布,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11 年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伪造、转让、出租、涂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201.	对建设单位明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 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发布)	住建局	李德军

	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降低建筑节能标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图节能设计内容。建设单位采购并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发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02.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 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筑物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建筑节能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筑节能验收报告。 建筑物未经建筑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建筑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发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203.	对设计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 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物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建筑节能的内容，并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单位及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负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建筑物的设计中使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	住建局	李德军

			(二)提供的建筑物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建筑节能内容或者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 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采购并使用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采用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进行查验，并对墙体、屋面保温材料见证取样，送建筑节能测评机构进行复验，保证能耗指标符合建筑节能标准。施工单位及注册建造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施工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负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采购并使用了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 （二）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三）采购并使用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发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住建局	李德军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205.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 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标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施工活动实施监理。建设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节能设计内容,或者施工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施工规范施工或者采用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的,监理单位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节能设计内容,或者施工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施工规范施工或者采用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产(部)品和设备的行为,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第六十七条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住建局	李德军
20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节能信息或者明示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 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建筑节能设计和保护要求,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中予以载明。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发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住建局	李德军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		
20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或跨省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9 号）（2020 年 2 月 19 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0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20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住建局	李德军
210.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211.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颁布、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5 号发布）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住建局	李德军
212.	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 号发布、住建部第 42 号修改）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住建局	李德军
213.	建筑业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发布、住建部第 45 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住建局	李德军
214.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颁布、2019 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714 号修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住建局	李德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分为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10月1日建市【2014】118号第三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215.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 （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住建局	李德军
2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住建局	李德军
217.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137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	住建局	李德军

			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2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颁布、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0号令公布，住建部令第21号修正）（建设部第160号令公布、住建部令第21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住建局	李德军
21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住建局	李德军
220.	对建筑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发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住建局	李德军
22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11年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住建局	李德军
222.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4月25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19年7月31修订） 第二十八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制止违反工程造价管理的行为。	住建局	李德军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2008年4月1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的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文件；（二）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成果文件以及合同等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计价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223.	对建筑企业劳保统筹基金的管理，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陕西省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管理办公室《陕西省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管理办法（实行）》（1993年7月1日施行） 第三款 各级劳保统筹管理机构要加强管理，并接受有关方面监督，负责对建筑企业劳保统筹基金的管理，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住建局	李德军
2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类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2015年实施）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在发售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当向相应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招标人应当改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相应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工程施工或者监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在向中标人发出全省统一格式的中标通知书时，向相应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住建局	李德军
225.	建筑节能设计备案	其他类备案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对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单列建筑节能审查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住建局	李德军

226.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其他类备案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07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发布）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对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应当将可再生能源用于建筑物的供热、制冷、照明，并与建筑物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筑物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建筑节能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筑节能验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530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住建局	李德军
227.	建设工程招标最高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其他类备案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施行）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建局	李德军
228.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229.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23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住建局	李德军

	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31.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住建局	李德军
232.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33.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34.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35.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住建局	李德军
236.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住建局	李德军
237.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住建局	李德军
238.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李德军

	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23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4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4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住建局	李德军
24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住建局	李德军

	计量装置的处罚				
24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4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4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4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4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住建局	李德军

	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24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颁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49.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颁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50.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颁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51.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颁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局	李德军

	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处罚			
252.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住建局	李德军
253.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住建局	李德军
254.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55.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	住建局	李德军

	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56.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住建局	李德军
257.	对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58.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59.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6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6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颁布、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住建局	李德军
26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颁布、2021年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	住建局	李德军

			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26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2021 年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发布）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住建局	李德军
264.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颁布、2021 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科规〔2020〕5 号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局	李德军

			(以下简称备案)、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对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依法组织专家评审。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0〕7号) 第三条 调整为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对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依法组织专家评审。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五)(六)(七)项所列情形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和本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细则第十六条中的其余情形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由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6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它类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住建局	李德军
266.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审批	其它类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颁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住建局	李德军

附件3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注